

神环环发〔2023〕2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鑫汇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矿山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鑫汇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鑫汇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矿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建地点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乔家塔村高家村小组，项目设计年消纳煤矸石 150 万吨，主要建设废物提质加工生产线

一条，年产精煤 13.5 万吨；建设新型建筑材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包括 65 万吨/年机制砂生产线工段和年产 2 亿块折标砖免烧砖生产线工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料棚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生产车间地面洒水抑尘；免烧砖生产工段水泥筒仓顶部设置套布袋除尘器；车辆进出口处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在厂界四周安装不少于 4 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提质加工洗

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定期清掏运作农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3月10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3月10日印发